

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

文 / 徐旭初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正值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时期,面临着诸多复杂多变的背景性因素。其一,农业劳动力数量日趋减少,农村人口结构日益老龄化。其二,伴随农业强国建设进程,土地经营权流转不断推进,农业规模化程度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其三,数智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迅速渗透、嵌入和扩展,正深刻影响农业农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其四,消费者需求越来越差异化和复杂多变,对农产品质量日益关注,由此对农业生产经营产生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的倒逼效应。其五,当前激荡诡谲的国际经济形势正冲击着我国农业农村建设和发展,深刻影响着我国农产品市场格局和秩序。在这样的多维新情势下,农民合作社呈现以下一些值得关注的发展趋势。

1. 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进程中,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必然要求,农民合作社将越来越显现连接小农户和

大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建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骨干主体作用,以及嵌入新型乡村治理格局的协同治理作用。《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强调,要“建立健全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推动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政策指向。而农民合作社作为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必然是农民合作经营的主要形态,也必然成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主要载体。合作社顺应农业现代化、农村市场化和农民组织化的潮流,昭示了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的发展方向。诚然,在当前诸多农业经营主体中,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是基础,合作社是关键,农业企业是龙头,社会化服务主体是支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居间载体。而在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新情势下,合作社正日益凸显其与我国“大国小农”国情的适配性、与其他农村制度安排的融通性、与各类乡村业态的融合性、与农业新质生

产力的链接性,从而也必然是完善农业经营体系、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主要组织载体。

2. 农民合作社数量增加势头持续减缓,但农民合作经营的实践形态将日益丰富多彩。近年来,农民合作社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逐步暴露出单个合作社产业规模偏小、服务领域较狭窄、经济协作难以开展、维护权益势单力薄等问题,迫切需要在专业合作社基础上进行再合作、再联合、再提升,进而参与、融入并获益于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在农业现代化、农村市场化和农民组织化的潮流中,家庭经营和合作经营、集体经营和企业经营相互交织、共存共生。其中,农民合作经营的实践形态必将形式多样、精彩纷呈,诸如专业合作与综合合作,村社经营与片区联合,联合社与农合联,党支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社,以及各类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主体连接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产业联合体,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构成中国式农民合作经营的新格局。

3. 农民合作社在数量增加势

头持续减缓的同时，将以各种形态方式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水平。其一，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生产型合作社将在村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加持下，沿着生产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其二，以农产品营销为主要功能的营销型合作社将进一步致力于打造产品品牌与扩大营销规模的发展方向。其三，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合作社将进一步通过提高农业装备化水平，沿着服务规模化的方向继续发展。当然，也必然有部分合作社兼具农业生产、营销、服务乃至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综合性功能。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必将出现一批以农民合作社为组织形态，具有较大规模、较高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4. 农民合作社在迅速深化的农产品市场化情势下，将以各种形态方式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这里既有生产端对获取更多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的追求，也有消费端期盼农产品高品质、新品类、好品牌的倒逼，还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现实空间，而且也得益于农技、物流、电商、金融等方面迅速发展带来的助力。合作社将越来越重视纵向一体化，特别是农业生产合作与农产品营销、农产品深加工、农文旅融合的一体化发展。可以预见，基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的考虑，必将涌现一批有相当生产规模，有较强加工能

力、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组织规范、运作正常的大型合作社或合作社联合社；大量出现合作社办企业（合作社核心成员办企业）的农业产业化现象，从“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逐步发展到“合作社+公司+农户”的模式；出现大量合作社综合经营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象；出现大量合作社参与农业联合体建设，完善和稳定其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现象；此外，以联合社或联合会（或其他联盟形态）为载体的区域性联合购销平台、联合加工平台、联合物流仓储平台、农技服务平台、信用评估平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等也将不断涌现。

5. 农民合作社将广泛地对接、应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中，更直接地说，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采用、融合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形态。当前，基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政策诉求，各地积极探索各种通过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方法路径，由此，“（党支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的实践形态大量涌现。可以预见，在党委、政府推动，村党支部领导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通过股份合作、服务带动等方式，探索和丰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其中，大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

生产、劳务、土地流转等居间服务，也有部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进行农业生产、营销、加工和农文旅融合发展。具体形式大多为农户土地经营权折价出资、集体居间服务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小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服务合作社，以及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合作社新形态、新业态等。

6. 农民合作社因应科技驱动的时代趋势，将日益通过装备化建设、智慧化建设来实现高质量发展。农业装备化（或装备农业）与农业智慧化（或智慧农业）是紧密相连、势不可挡的两种农业形态，都旨在实现农业产业集约、精准、高效及可持续发展：前者利用现代工业技术来装备农业，采用工业化生产方式，是现代生物技术和工程技术的集合；后者是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的结晶，它将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全方位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农民合作社作为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通过引入各类先进农业装备，采用各类现代信息技术，以发挥规模优势，提升生产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和支撑。可以预见，合作社将广泛采用适用、专业且高效的农业装备，具备较强的智能感知与决策能力，而且进一步探索农业装备共享模式。还可以预见，合作社将引入先进的智慧农业技术与设备，不仅进行统一的生产智能

化管理，而且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实现农产品定制化生产。当然，智慧农业装备也将朝着小型化、便携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更适合不同地形和多样化的农业生产场景。

7. 农民合作社因应农产品市场快速深化的现实情势，将日益通过网链化、电商化、品牌化建设来实现高质量发展。面对我国日益鲜明的以垂直协调为主要特征的农产品供应链管理趋势，合作社将顺应农业产业发展趋势，紧随市场环境变化，促进自身与上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其一，合作社将积极拓展与农产品上下游的营销企业（特别是电商企业）、加工企业、物流企业及生资企业的协作和联合，构建激励兼容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紧密、稳定的网链关系。其二，合作社将积极融入农产品电商浪潮，探索、采纳各类电商的手段和途径，充分利用电子商务进行产品销售、商品采购，以合作社（包括联合社、联合会）为主要载体、广大农民参与的新型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将得到普遍推广。其三，合作社的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工作将成为一大工作重心。当前，大多数合作社都普遍处于有产品无品牌的初级阶段，而在客户导向的农产品供应链环境下，合作社要获得持续稳定的收入，简单地销售农产品是不够的，必须大力开展农产品、合作社的品牌建设。

8. 农民合作社将迎来新农人逐渐进入、融入甚至接班的新阶段。随着农村人口结构变化、城市就业形势逆转及农业机会空间日益凸显，越来越多的“农二代”、城市青年到农村从事农业，成为新农人。这不仅有利于培育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也有利于合作社转型升级和农业高质量发展。当然，这些新农人进入、融入甚至接班合作社，大多将突破传统合作社模式，更多采用股份制结构、企业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9. 在上述规模化、产业化、装备化、智慧化、网络化、电商化、品牌化等农业生产经营的客观趋势下，也伴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采用合作社形态，新农人逐渐进入合作社，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形态和内部治理将面临深刻的变革。可以预见，其一，合作社将在继续以农产品营销、农资供应为主体业务的同时，越来越由专业性经营向综合性经营发展、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向合作社企业化发展。其二，那些较深介入农业产业化领域的合作社的制度内涵将进一步与国际现代合作社形式接轨，相当一部分合作社及其成员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框架下，日益倾向于股份化持股、差别化投票及按股分配，日益趋于精英专业管理与成员民主控制并重，企业化经营色彩将日益浓厚。同时，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合作社的非成员业务不断增

长，与其成员之间越来越呈现商业化交易态势。其三，那些（村党支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深度参与的合作社将在追求生产经营发展与承担多重社会政治功能之间寻求平衡，其组织形态和内部治理将不可避免地呈现显著的集体利益导向和行政规制色彩。因此，此类合作社的可持续性在于是否能够进行持续的内外体制机制的优化和创新。

总之，目前我国农业农村正迎来基于人口流动的农民形态分化、基于市场演变的分工秩序深化、基于土地流转的农业规模经营、基于空间重组的农村社会重塑、基于行政下沉的乡村治理转型、基于技术赋能的乡村形态变化等新情势新阶段。在此新情势新阶段中，各类农民合作社将顺应人口变化趋势、农业提升需要、乡村转型格局，进一步优化功能、优化制度、优化运营，进一步规模经营、产业融合、转型升级，进一步获得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进而走出一条中国式农村合作经济道路。合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